

形成司法协同保护 提升社会工作水平

我区两家社会服务机构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全国80个地区共同开展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工作。其中,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和共青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委报送

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青禾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中心,以及由乌兰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和共青团乌兰浩特市委报送的乌兰浩特市青年社工服务中心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共青团组织立足职能,强化沟通协作,以推动社会组织发挥示范作用为目标,链接各方资源,协调

解决目前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资源性、专业性、机制性困境。检察机关要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协作联动,促进形成司法协同保护;推动建立人员准入、培训、管理、薪酬、考核奖惩等配套制度,提升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强理念创新、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路径方法,健全制度机制,切实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难题,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

据了解,最高检、共青团中央将对示范建设单位工作的指导、调研、督导,并通过培育社会组织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对于履职不力、质量不高的,则会调整或取消示范建设单位资格。

(石玉)

包头市中院:立足司法职能 护航营商环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就今年以来该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向社会各界通报,并发布典型案例。

据了解,今年以来,包头市中院从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影响地区形象最突出、制约高质量发展最严重的问题入手,不断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完善矛盾化解机制,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延伸拓展审判职能,为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据包头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贺亚丽介绍,今年以来,包头市中院创新诉讼服务举措,打造便民服务新平台,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引入集约化电子送达平台,有效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与相关单位对接,

建立并扩充特邀调解员名册范围,将仲裁、律所纳入诉前调解,搭建调解纠纷工作新平台,成立金融纠纷信息通报机制工作小组,建立金融纠纷信息通报机制;积极开展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两级法院均建立快审团队,破解建设工程施工、知识产权等疑难复杂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破产合议庭等一系列举措,破产审判实现新突破。启动智能助力执行模式,开展常态化专项执行行动,包括涉企案件、“百日攻坚”“鹿法会战”“草原雄鹰2021”等专项执行行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有序运行,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建立分段式、集约化、专业化的新型办案模式,执行工

作取得新成效;延伸拓展审判职能,开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普法在线”“以案说法”专栏,及时发布涉企政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诉讼指南、普法视频,印制法律宣传手册,在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商联过程中发放。同时,及时发布涉企相关法律政策解读、司法动态,听取意见建议,解答涉法涉诉问题,建立院领导班子成员包联企业台账,及时走访调研,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

下一步,包头市中院将继续对标全国先进地区,持续推出更多高效便捷、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将依法平等高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到司法各个环节,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肖明)

消防宣传进社区 提高群众知晓率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罕乌拉司法所联合平安建设办、各社区在辖区内的高层住宅小区、写字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开展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物业工作人员及住户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的同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初起火灾的扑救常识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如何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如何组织疏散逃生及电动车如何正确充电等基本消防知识,并提醒他们对家中的电气线路、燃气设备、家用电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家中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让居民在家门口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活动共发放张贴《居家安全用电用气小知识》《楼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充电属违法行为》《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宪法》、民法典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知晓率,筑牢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防护网”,确保了宣传工作取得实效,为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全力阻断疫情传播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需要,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在达拉特旗德胜黄河大桥、沿黄公路卡口设立疫情防控点2处,每日出动警力16人、警车2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协助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全力阻断疫情传播。

李亮 邱璐 摄



霍林郭勒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霍林郭勒讯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司法局坚持“预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第一道防线”作用,防止矛盾纠纷激化,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不断加强。该局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应建尽建,全市5个苏木(街道)、23个嘎查村(社区)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了市、苏木(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积极拓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延伸道路交通、医疗、劳动争议、物业、征地拆迁、环境等行业服务,形成多方合力,织密人民调解防护网。选派法律援助优秀律师到信访局、综治办坐班。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

动大调解工作格局。

矛盾化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现有调委会36个,人民调解员223名,截至目前共调解纠纷137件,调解成功136件,涉及金额201.63万元,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实施意见》,完成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32件,补贴金额共计2800元。

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断完善。深入到嘎查村(社区)、企业全方位排查摸底,了解纠纷信息,掌握纠纷苗头。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苗头隐患及在调解过程中

发现的有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人民调解信息系统,在人民调解员中推广运用JIPAD,安装率100%。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智能分析,提高矛盾纠纷预测预警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矛盾纠纷发生和激化。

预测预警与法治宣传不断融合。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超前工作、提前介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长效机制,对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党建引领银法联动 成功收回不良贷款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庄颖慧)自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与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开展党建共建以来,双方开展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建系列活动,激发党员干部无私奉献、奋勇争先的干劲,该行在不良资产清收化解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日前,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个人数字金融部党支部与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党支部联合成立“不良资产清收化解专案组”,成功收回一笔耗时长达3年,逾期金额高达近400万元的个人不良贷款。

2016年,客户武某与其爱人刘某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400万元,用于购置商用房,但因借款人后续投资未进行合理规划及未能把握市场风险,导致经营困难,2018年出现拖欠贷款情况。银行经过多次催收且借款人无力偿还后,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借款人民间债务过多,借款人刘某于开庭前自杀身亡。由于该案件案情较为复杂,清收专案组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认真梳理案情并不断推动案件执行。清收专案组克服了疫情期间法院开庭时间不确定、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抵押物两次司法拍卖流拍、对担保人沟通只能通过法院协调等困难,最终实现通过司法手段全部现金清收,成功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息合计382万元,司法费用11.6万余元,累计收回393.6万元。

本次不良贷款的成功化解,对长期欠款的老赖们是震慑性的打击,也有效维护了国家资金的安全,对当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